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蕭文綾
電話：(03)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391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95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50095394_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射擊代表隊選拔
賽競賽規程(草案)」1份，敬請踴躍組隊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115年10月2日桃體射擊字第1150000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避免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舉辦之排名總決賽撞期，又因槍枝攜行申請需一定期程，爰先行函送競賽規程(草案)供各校報名，以利辦理槍枝攜行申請作業，待新北市公告116年全中運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後，再行函發正式版本。
- 三、本案報名截止日期為115年11月2日；選拔賽時間及地點暫訂為115年12月5日(星期六)，公西靶場。
- 四、本案同意貴校帶隊人員核予公假，有關參與活動教師之核假，請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法規本權責卓處；學生部分請依學生請假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5/10/05 17:00:44 文 章 交 換

學務處 115/10/05 17:09



1150011332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